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年*经费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所需经费。

法庭开庭能力将增加一倍以上，以充分支助法庭的工作方案。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04 407 900 美元（净额 186 998 5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拨款增加了毛额 24 278 200 美元（净额 22 025 100 美元），即 13.4%，包括新增加的 101 个员额。

* 本报告的附件载于 A/56/497/Add. 1。

** 本文件迟交的原因是：在最后确定概算之前，总部须与法庭进行广泛协商，同时因财政期间改变和对法庭预算采用经常预算成本计算方法而在技术方面遇到困难。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0	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21-65	10
A. 分庭	21-28	10
B. 检察官办公室	29-46	12
C. 书记官处	47-65	20
三. 结论	66-69	33

一. 引言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设立的。根据法庭《规约》第 2、3 和 4 条，法庭有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根据《规约》第 10 条，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
2.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了第 54/240 A 号决议，决定拨出毛额 86 154 900 美元 (净额 78 170 200 美元) 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特别帐户，供在 2000 年使用。
3.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5/226 号决议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特别帐户拨款毛额 93 974 800 美元 (净额 85 607 600 美元)，供 2001 年用。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决定试行按两年制方式编制 2002-2003 年期间的预算。因此，本文件资源表的编制格式和成本计算方法依循的是目前经常预算采用的方式。
4. 法庭在 2002-2003 两年期中的优先事项是，既要切实有效地进行审判以及处理相关的法律和司法支助程序，又要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提议增加的资源用于支助把法庭开庭的能力按计划扩大一倍，以完成法庭的工作方案。
5. 2001 年，法庭工作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特别是在司法领域。在这个领域中，过去两年对《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一些改动，对申请实行了更严格的司法控制，法官对司法案件普遍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从而开始取得一些好的结果。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上诉分庭对被定罪人的上诉做出了最后裁决，使已经处理完毕的上诉案件的总数变为 5 个。2001 年 6 月 7 日，第一审判分庭对“检察官诉 Ignace Bagilishema 案”做出了裁决，被告无罪释放。这是法庭第一次作出无罪的判决，也是法庭审判分庭的第九项判决。
6. 实行“双轨办法”，即三个分庭分别同时对两个审判进行裁决。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共有 5 个案件的 15 名被告受审。其中一个案件“Butare 案”中有 6 名被告，包括第一个将被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妇女和第一个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审的人。从一次审判中的被告人数来看，“Butare 案”也是法庭迄今最大的一次审判。对另外两名被告的审判定于 2001 年 9 月开庭，这样，2001 年法庭审判的总人数为 17 人。其他几次审判预定将在 2002-2003 年期间开始。司法工作的积极进展显示，法庭尽可能有效地履行职责。法庭如要尽快处理完毕这些案件，就需要使用诉讼法官，这将是法庭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另一个请求。
7. 截至 2001 年 7 月中旬，2001 年总共逮捕了 7 名被告和嫌疑人。其中包括在内罗毕逮捕的卢旺达基督教圣公会前主教 Samuel Musabyimana，法庭一名被告的辩护调查员 Simeon Nshamihigo，卢旺达的两名前市长 Sylvestr Gabumbitsi 和

Jean Mpambara，他们是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捕的。其他被捕的人包括在比利时被捕的卢旺达临时政府前财政部长 Emmanuel Ndindabahizi；在瑞士被捕的牧师和前军事牧师 Emmanuel Rukundo；以及在荷兰被捕的一名受欢迎的音乐家和青年和体育部前官员 Simon Bikindi。

8.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选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庭的两名新法官。根据上述决议的要求，法庭庭长另外任命了两位法官，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和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他们分别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9. 与此同时，还发生了一起不幸事件，国际刑事法庭第一任庭长和第二分庭的首席法官莱提·卡马（塞内加尔）因病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在内罗毕去世。2001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任命塞内加尔最高法院（该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为法庭法官，接替已故的卡马法官。

10.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A/55/643 第 28 段）所载的建议，国际刑事法庭收到一名顾问的报告，内容涉及在法庭阿鲁沙和基加利办事处之间采用电视会议、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之间使用电视会议的费用问题。在这三个地方安装必要的设备所需费用估计为 100 万美元，这笔费用将由这两个法庭分摊。

11. 对法庭来说，如何执行判决是一个挑战。应当指出，大会已为法庭拨款 25 万美元，用于支付执行判决所需的费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55/643 第 63 段）中指出，执行判决是一个新出现的重要问题，目前是以临时方式处理，没有长期周密的计划。咨询委员会认为，法庭应未雨绸缪。咨询委员会还指出，在法庭任务期限结束后，应对联合国的长期财政义务有一个准确的认识。

12. 根据大会第 55/226 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秘书长将另外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对执行判决的长期财政义务问题的报告。

13. 为管理依法庭判决服刑的犯人编列了经费。应当指出，法庭执行判决的活动仅限于支付管理犯人的所需费用，包括伙食和医疗费用。

14. 法庭继续审议在法庭为被告辩护方面的问题。有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着滥用法庭法律援助的问题。内部事务监督厅对此进行了调查。监督厅的调查结果载于提交大会的报告（A/55/759）。尽管监督厅发现了可靠资料说明目前可能还有费用分赃的安排，但尚未找到足够的证据采取惩戒行动。

15. 在适当审议了监督厅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之后，法庭书记官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防止发生滥用法律援助制度的问题，保护法庭司法程序的完整性。这些措施包括：

- (a) 禁止辩方人员向他们的当事人赠送礼品；
- (b) 根据《法庭拘留规则》第 61 条，对前来探视或会见被拘留在联合国拘留所中的被羁押者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人身搜查；
- (c) 禁止辩护人员在前往拘留所时与其委托人以外的被告会面；
- (d) 被告辩护律师聘用为辩护调查员的人须填写个人简历表，以了解这些人的详细背景资料，尤其查明他们与被法庭拘留的人没有亲属关系；
- (e) 加强对未来和现有的辩护调查员进行筛选，以确保辩护方的成员不得以假冒身份得到这些职务或参与与法庭目的不符的活动；
- (f) 书记官处设立一个内部小组，进一步审查法律援助制度；
- (g) 为了加强法庭能力以调查被法庭拘留的被告是否如声称的那样贫困，本预算要求增加一个具有财务和追查资产经验的调查员的员额。

16.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应书记官处的要求，管理事务部对法庭进行了管理审查。审查的目的是评估现有组织结构的职能以及人力资源的分配情况，以便向书记官处提出建议。管理审查小组提出的一些建议见本概算。

17. 根据行预咨委会报告(A/55/643)第 18 段，法庭的管理部门给法庭工作人员两年的合同，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尽管总的空缺率略有下降，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时为 16.7%，但这种做法对保留工作人员留任的影响仍然很小。目前正在努力进一步降低空缺率。

18. 这项措施还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人力资源管理一直在为法庭管理所有持有一年合同的工作人员的人事事务处理大量的文书工作。实行两年合同的做法使得在司法和行政管理方可以更有效地规划法庭工作。

19. 本报告详细列出了法庭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完成任务所需的经费。2002-2003 两年期拟议的总资源数额为毛额 204 407 900 美元（净额 186 998 500 美元），在重计费用前，比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实际增加了毛额 24 278 200 美元（净额 23 025 100 美元），增加了 13.4%。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法庭的活动增加了（其中包括预审和审判准备工作），在三个审判分庭同时进行起诉，以及司法决定和上诉。所需员额显示继续保留 872 个员额并另外增加 101 个新员额。此外，还为其他支出和加快活动步伐申请经费，其中包括在此期间在调查、旅行、辩护律师费、视听设备、用品和材料以及采购其他设备方面的活动。按照 2002-2003 费率重计费用，也需要减少经费净额 7 983 200 美元。这反映出为通

货膨胀增加经费 26 690 500 美元，但因下列各种削减不增反减，这些削减包括：
(a) 兑换率 (29 621 900 美元)，(b) 薪金标准费用改变 2 952 700 美元以及(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 2 099 100 美元。

20. 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全部资源分配百分比估计如下：

表 1

按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
	(百分比)	
分庭	2.2	—
检察官办公室	24.4	10.6
书记官处	73.4	89.4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预算

组成部分	1998-1999 支出	2000-2001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分庭	3 561.1	3 888.5	642.9	16.5	4 531.4	(45.3)	4 486.1
检察官办公室	33 022.1	46 638.6	3 185.4	6.8	49 824.0	739.0	50 563.0
书记官处	88 038.3	129 602.6	20 449.9	15.7	150 052.5	(6 577.8)	143 474.7
共计 (毛额)	124 621.5	180 129.7	24 278.2	13.4	204 407.9	(5 884.1)	198 523.8
收入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034.9	16 156.3	1 253.1	7.7	17 409.4	2 099.1	19 508.5
共计 (净额)	114 586.6	163 973.4	23 025.1	14.0	186 998.5	(7 983.2)	179 015.3

(2)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支出	2000-2001 估计数	2002-2003 估计数
实务活动	3 465.9	939.0	3 079.9
共计 (净额)	3 465.9	939.0	3 079.9
(1)和(2)共计 (净额)	118 052.5	164 912.4	183 095.2

表 3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支出	2000-2001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77 856.1	115 339.9	8 857.5	7.6	124 197.4	(2 097.4)	122 100.0
其他人事费	4 201.1	4 902.5	(283.1)	(5.7)	4 619.4	(539.4)	4 080.0
法官薪金和津贴	2 657.4	3 654.4	386.6	10.5	4 041.0	(51.1)	3 989.9
顾问和专家	526.0	843.5	142.5	16.8	986.0	(111.3)	874.7
代表的旅费	133.9	234.1	157.9	67.4	392.0	21.4	413.4
工作人员的旅费	3 693.7	3 014.1	2 535.9	84.1	5 550.0	303.8	5 853.8
订约承办事务	8 578.8	13 729.3	6 806.1	49.5	20 535.4	(2 397.7)	18 137.7
一般业务费	7 216.0	11 673.7	3 500.9	29.9	15 174.6	(1 765.3)	13 409.3
招待费	19.5	8.0	-	-	8.0	(0.9)	7.1
用品和材料	2 810.8	2 930.9	882.1	30.0	3 813.0	(445.1)	3 367.9
家具和设备	5 844.5	5 305.6	621.9	11.7	5 927.5	(692.1)	5 235.4
改建房舍	856.3	1 981.4	(1 331.4)	(67.1)	650.0	(75.9)	574.1
补助金和捐款	192.5	356.0	748.2	210.1	1 104.2	(132.2)	972.0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034.9	16 156.3	1 253.1	7.7	17 409.4	2 099.1	19 508.5
共计(毛额)	124 621.5	180 129.7	24 278.2	13.4	204 407.9	(5 884.1)	198 523.8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034.9	16 156.3	1 253.1	7.7	17 409.4	2 099.1	19 508.5
共计(净额)	114 586.6	163 973.4	23 025.1	14.0	186 998.5	(7 983.2)	179 015.3

(2)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支出	2000-2001 估计数	2002-2003 估计数
支出			
员额	910.9	-	-
其他人事费	3.0	74.5	841.5
顾问和专家	18.4	106.5	348.5
旅费	118.6	120.5	373.9
订约承办事务	224.9	425.7	867.5
一般业务费	2 100.2	22.1	-
用品和材料	-	2.5	42.1
家具和设备	75.9	167.2	252.1
翻修房地	-	-	-
补助金和捐款	-	-	-
其他支出	14.0	20.0	354.3
共计 (净额)	3 465.9	939.0	3 079.9
(1)和(2)共计 (净额)	118 052.5	164 912.4	182 095.2

表 4

所需员额

类别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D-2	1	1			1	1
D-1	4	4			4	4
P-5	26	30			26	30
P-4/3	216	223			216	223
P-2/1	101	110			101	110
小计	349	369	-	-	349	369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6	7			6	7
其他各等	159	177			159	177
小计	165	184			165	184
其他职类						
警卫	82	87			82	87
当地雇员	252	309			252	309
外勤事务人员	24	24			24	24
小计	358	420			358	420
共计	872	973	-	-	872	97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汇总表

(千美元)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677.4	-	-	-	-	-	-
非工作人员报酬	2 657.4	3 654.4	485.0	10.5	4 139.4	(66.7)	4 072.7
代表旅费	133.9	234.1	157.9	67.4	392.0	21.4	413.4
工作人员薪金税	92.4	-	-	-	-	-	-
共计 (毛额)	3 561.1	3 888.5	642.9	16.5	4 531.4	(45.3)	4 486.1
工作人员薪金税	92.4	-	-	-	-	-	-
共计 (净额)	3 468.7	3 888.5	642.9	16.5	4 531.4	(45.3)	4 486.1

2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由在阿鲁沙的 9 名审判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在海牙的 7 名上诉法官组成，7 名法官中有两名来自国际刑事法庭。分庭支助科协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履行其审理案件及撰写裁定书和判决书的核心职能。该科为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在进行审理、评价证据、研究可适用法律以及撰写裁定书、命令和判决书时的紧迫需求提供直接协助。

22. 该科由一批熟悉最新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律师组成，由两名高级法律干事领导。其中一名高级法律干事以科长身份与法庭其他机关联系。

23. 司法裁定、命令、判决书和裁决书译文的完整和可靠性由该科的法学家-语言学家负责。

24. 每个审判分庭的工作由一名督导三名协理法律干事的审判分庭协调员协调。审判分庭协调员协调协理法律干事的工作。每名法官配备一名协理法律干事，在该法官督导下协助其研究法律问题撰写裁定、命令和裁决书草稿，并就与审理程序有关的所有事项向该法官提出建议。

25. 2001 年审判分庭的工作量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在每个分庭内合并审判若干被告并对案件双轨审理，因此向该科分配了两个判决书协调员员额，任务是监督并加快撰写判决书的进程。撰写判决书是一个持续过程，它始于审理开始之时，并涉及处理证据以及撰写与判决书有关的文件。

1. 活动

26. 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进行以下活动：

- (a) 审判分庭：审前和审判准备；草拟裁定书；意见；判决书；
- (b) 上诉分庭：中间上诉；对判决和判刑的上诉以及全体会议；
- (c) 其他司法活动：向法官及时提供咨询意见、文件和草稿；持续进行法律培训；对所有要求及时答复；
- (d) 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提出报告，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 (e) 通过或核准法庭规则、指示和记录：
 - (一) 程序和证据规则；
 - (二) 关于分配辩护律师的指示；
 - (三) 法庭出庭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
 - (四) 拘留规则；
 - (五) 基本文件；
 - (六) 年鉴；
 - (七) 出版审判程序的意见、裁定和判决；审判分庭负责监督法律研究，并编制法律文件，以法庭工作语文印发。

2.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 531 400 美元

法官薪金和津贴

27. 4 139 4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支付 9 名审判法官和两名上诉法官的全年薪金（3 520 000 美元）；法庭庭长特别津贴（30 000 美元）；以及副庭长代理庭长时的每日特别津贴（至多为 18 800 美元）。数额为 570 600 美元的法官共同费用将用于支付三名退休法官的养恤金（150 500 美元）、教育补助金（170 200 美元）、适用的回籍假/教育补助/旅费（86 700 美元）以及两年期内安置/遣返三名法官的费用（163 200 美元）。用于法官薪金和津贴的经费是按照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计算的。对法官的应享权利、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下一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可能有必要根据到时所作的决定对估计数作出调整。

旅费

28. 数额为 392 000 美元的资源（已增加 157 900 美元）将用作以下活动的旅费：上诉法庭成员每年三次前往阿鲁沙审理案件；一名法官前往阿鲁沙参加正在进行的审理工作；庭长和一名工作人员前往纽约与秘书长协商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54 500 美元）；庭长和其他 8 名法官前往基加利（16 900 美元）；上诉法院 5 名成员和 4 名法律干事每年三次前往阿鲁沙审理案件和/或出席全体

会议(203 400 美元); 上诉法庭两名成员仅出席在阿鲁沙举行的全体会议(40 800 美元); 法官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上诉法官开会, 评价专家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25 200 美元); 一名上诉法官和一名法律干事在 2002 年三次前往阿鲁沙, 完成一项正在进行中审理工作(51 200 美元)。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 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构成部分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7 132.6	38 214.8	1 251.4	3.2	39 466.2	(208.5)	39 257.7
顾问和专家	166.6	388.9	136.9	35.2	525.8	(57.6)	468.2
工作人员旅费	2 236.3	1 827.4	1 482.6	81.1	3 310.0	181.2	3 491.2
一般业务费	41.5	776.0	124.0	15.9	900.0	(98.5)	805.1
工作人员薪金税	3 445.1	5 431.5	190.5	3.5	5 622.4	922.4	6 544.4
共计(毛额)	33 022.1	46 638.6	3 185.4	6.8	49 824.0	739.0	50 563.0
工作人员薪金税	3 445.1	5 431.5	190.5	3.5	5 622.0	922.4	6 544.4
共计(净额)	29 577.0	41 207.1	2 994.9	7.3	44 202.0	(183.4)	44 018.6

(2)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支出			
员额	618.4	-	-
其他人事费	-	30.0	73.7
顾问和专家	-	40.0	-
旅费		67.8	99.9
订约承办事务		90.0	-
一般业务费		22.1	-
用品和材料		2.5	-
家具和设备		94.5	139.7
其他支出		-	40.7
共计(净额)	618.4	346.9	354.0
(1)和(2)共计(净额)	30 195.4	41 554.0	44 372.6

表 7

所需员额

职类	临时员额				共计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D-2	1	1	-	-	1	1
D-1	2	2	-	-	-	2
P-5	15	16	-	-	-	15
P-4/3	103	102	-	-	103	102
P-2/1	50	50	-	-	50	50
小计	171	171	-	-	171	171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38	38	-	-	38	38
小计	38	38	-	-	38	38
其他职类						
当地雇员	1	7	-	-	1	7
小计	1	7	-	-	1	7
共计	210	216	-	-	210	216

29.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对法庭《规约》第 2、3 和 4 条所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检察官负责制订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并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行政领导。检察官的办公地点设在海牙，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办公地点设在基加利（卢旺达）和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检察官在检察官不在时行使检察官的权力，负责管理办公室的活动，执行检察官指示的政策和战略，并维持与东道国政府的关系。副检察官还负责争取各国、尤其是非洲国家支持和协助办公室开展工作。

30.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反映了检察官的两大法定职能，即调查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并向分庭起诉案件。

31. 起诉司由起诉司长管理，由设在阿鲁沙分庭所在地的审判科和法律咨询组组成。法律咨询组则分为两个股：设在基加利的调查法律咨询股，由一名高级法律顾问领导，为调查队的工作提供支助；以及设在阿鲁沙的起诉法律咨询股，该股协助 9 名高级审判律师准备和陈述提交分庭的案件。此外，起诉司还设有一个由一名高级上诉律师领导的专设上诉股，该股不仅对定罪和判刑的上诉作出反应，而且还力图确保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采取一致的处理办法。

32. 调查司设在基加利，由调查司长领导。调查司受权讯问嫌疑人，与证人及受害人面谈，记录证词，并收集针对属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罪行的假定犯罪者的证据。该司由四个股组成，每个股由一名指挥官领导。已按下列类别为各调查股分配了职责：政府和政党股；武装股；媒介；神职人员；知识分子和实业家股；特别调查；以及侦察和支助股。每个股分为若干由队长领导的调查队。侦察和特别支助队因其任务性质而直属调查司长领导。证人管理队负责在调查和审前阶段管理和保护起诉证人。

33. 检察官办公室两个主要的司由证据和资料支助股协助，该股负责根据《法庭规则》履行检察官的职责，储存在调查过程中获得和在审理过程中提出的证据并保障其安全。该股的职责是：(a) 以可在法庭得到认可和检验的方式收集证据；(b) 根据最新的法庭技术分析证据；(c) 准备可在法院查验的证据形式。该股还发展并执行一些系统和程序，用以接收、处理和记录包括录像和录音在内的有形证据和文件的保管链物件。

34.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最严重罪行进行调查，对有证据支持对之控告的最高级别或臭名昭著的个人提出控诉，并坚持不懈地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对这种人进行起诉。

35. 调查司将继续将其调查资源的重点放在每年 30 个选定的目标上。必要时可增加另外 10 个目标。现在已确定了个别嫌疑犯，检察官在 2002 至 2003 两年期的每一年提出新起诉书的方案没有改变，以期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未解决的新的调查，并在 2005 年期间提出最后一份供确认的起诉书。

36. 两年期内法庭的任务不会改变，但由于同时至少进行 6 项审理工作，并另有 6 个案件处于积极的审前准备阶段，无疑将大幅加大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

37. 现在明显有嫌疑人和被告流入西欧，这种情况要求增加对该区域的追踪行动的数目，并加强与有关政府的关系。另一方面，现已注意到东非区域已成为一个过境点，致使在该地区追踪嫌疑人的工作比以往更为困难。

38. 中非地区战争和内斗不断，嫌疑人和民兵的存在大幅增加。这种情况造成难以追踪和逮捕在这些地区活动的被告和嫌疑人，或难以取得该区域国家的合作。这一因素可对两年期间若干新的逮捕工作产生影响。

39. 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也将处理将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系列最重要的审判工作，即起诉高级政府要人和最高级别军事人员，而对他们的起诉将把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40.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将进入一个关键阶段，因此检察官决心全面提高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质量，并提高起诉的普遍标准。

1. 活动

41. 检察官办公室 2002-2003 两年期的活动将包括以下方面：

(a) 实务活动

(一) 调查：

- a. 每年进行至少 30 项可能多达 40 项调查；
- b. 在今后两年内提出多达 55 份的起诉书；
- c. 在今后两年内估计与 1 800 名证人面谈；
- d. 在今后两年内估计获得 1 600 份证词；
- e. 找到确定多达 55 个的目标；
- f. 在今后两年内估计成功逮捕 20 人；
- g. 在 2003 年年底以前，由刑警组织通过其世界性通信渠道，公布关于法庭在逃犯的估计为 55 份的“红色通告”。

(二) 起诉

- a. 高级审判律师将在调查的所有阶段向调查队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导，并确保集中调查努力，满足起诉和审判证据的法律要求；
- b. 圆满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工作，并使处于审前阶段的案件充分准备就绪，可在法院时间表允许时立即开审；
- c. 应有效安排并妥善提出起诉证据，并以健全的法律论据予以支持；
- d. 将起诉重大的“政府”和“军事”案件，同时起诉所有长期审前羁押的被告的其他案件；
- e. 提出证据反驳作出不在犯罪现场申辩的被告的证据；
- f. 在审判准备阶段发挥积极作用，调查犯罪现场，并分析在被告被捕后搜查获得的文件证据，以此支助即将开始的审理工作。

(b) 其他活动将包括

- (一) 最终执行美国政府赞助的奖赏计划。该计划给予提供情报因而找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者的下落并将之逮捕的任何人以高达 500 万美元的奖金；
- (二) 与卢旺达当局如司法部长、总检察长和军事审计员保持定期联系；

- (三) 在调查科内设立直通电话线路，接通与奖赏计划有关的所有电话；
- (四) 发展在比利时和肯尼亚境内的联系，探讨在布鲁塞尔和内罗毕设立外地办事处的可能性；
- (五) 对来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有关卢旺达某些公民的行为的各种要求作出适当反应。

2.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9 824 000 美元

员额

42. 39 466 200 美元的资源为 210 个继续设立的临时员额的全部费用，比 2000-2001 年期间的资源净增加 1 251 400 美元，原因如下：采用新的标准费率；为支助需要语文助理的卢旺达任务加重而增设六个当地职等临时员额；提议将一个调查员（P-4）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以及将起诉司和证据和资料支助股的 3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关于提议的新员额的详情和理由，见本报告增编 1 附件四。

表 8

检察官办公室
按职称开列的新员额、改叙和调动汇总表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d-1	P-5	P-4	P-3	P-2	小计	其他职等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调查司										
调查司长办公室										
调查队										
调查队员 ^a		1	(1)							
语文助理 ^b								6	6	6
起诉司										
起诉司长办公室										
基加利										
法律顾问组										
法律顾问 ^c			(2)			(2)				(2)
阿鲁沙										
法律顾问组										
法律顾问 ^c			2			2				2
证据和资料支助股										
基加利										
股长 ^c			(1)			(1)				(1)
档案保管员 ^c				(1)		(1)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干事 ^c				(1)		(1)				(1)
记录管理协理干事 ^c					(1)	(1)				(1)
数据输入员 ^c							(2)			(2)
信息网络助理 ^c							(2)			(2)
数据处理员 ^c							(1)			(1)
阿鲁沙										
股长 ^c			1			1				1
档案保管员 ^c				1		1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干事 ^c				1		1				1
记录管理协理干事 ^c					1	1				1
数据输入员 ^c							2			2
信息网络助理 ^c							2			2
数据处理员 ^c							1			1
提议的新临时员额共计		1	(1)	-	-	-	-	6	6	6

^a 改叙员额。^b 新员额。^c 调动员额。

顾问和专家

43. 请求编列经费 525 800 美元用作顾问和专家的费用，增加 136 900 美元是因为预计需要的专家人数会增加及需要增加法医支助。这笔经费用于以下活动：

(a) 专家证人是他们领域内公认的专家，他们就与其专业有关的问题向检察官提供咨询和/或出庭作证。他们就诸如卢旺达冲突的历史、政治和军事背景、心理医学问题、基尼亚卢旺达语在社会语言学上的利用问题以及法医调查结果等问题提供专家证词。根据 2002-2003 年期间每年审判六起案件计算，这笔估计数为 2002 年平均每案请三名专家证人，2003 年每案请两名专家证人，假设每名证人每案在阿鲁沙停留约七天，所需有关经费为 230 100 美元（按每天 350 美元计算，合计 73 500 美元，另加旅费和生活津贴 156 600 美元）；

(b) 检察官依靠顾问分析材料或从事与审判有关问题的具体研究。需聘请顾问进行与下列有关的工作：性暴力行为和心理伤害，部队指挥官的责任，对媒体材料进行社会-语言分析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官员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责任。需要六名短期顾问为期 10 至 60 天的服务，每天费用 200 美元（64 000 美元），另加旅费和生活津贴（67 700 美元）；

(c) 请求增列 100 000 美元用作法医分析证据的费用。法医鉴定可能包括修复受损文件、辨认从文件上撕掉的材料、恢复计算机硬盘数据、验血和 DNA 测定以及验尸。法医检验的标准费用为 2 500 美元。证据股保存的证件估计有 160 000 件，每年需要法医检验的约有 20 件；

(d) 专家证人按照可能请他们撰写的报告及按照实际作证天数收取费用。报告费用约为每份报告 3 000 美元，与作证有关费用平均 1 000 美元。估计两年期中将撰写 13 份报告（39 000 美元），有 25 名证人将按实际作证天数收取费用（25 000 美元）。

旅费

44. 编列经费 3 310 000 美元用作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旅费，资源增加额为 1 482 600 美元。这笔经费表明工作重点仍是从生活在远离卢旺达边境地区的数量越来越多的涉嫌人那里以及从生活在卢旺达境内的证人那里收集证据。所需经费增加还因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需要更多地来往于基加利和阿鲁沙之间，以支助进行中的审判。还需要进一步增加资源，以支付侦查队到其他国家侦查调查对象的旅费。这些资源将用于下列活动：

(a) 调查旅费（1 300 000 美元）。调查员在卢旺达境内的旅行有一位语文助理陪同，与证人面谈和调查犯罪现场。他们还离开卢旺达，前往邻国、欧洲、北美和中东旅行，以便与证人和涉嫌人面谈，收集由国家政府和其他组织掌握的证据并与执法机构进行协商。预计旅行次数约为 1500 次。经验表明，须在卢旺达境内旅行 1200 次，在其他国家旅行 300 次。在卢旺达境内的旅行次数有所增加，是因为审判工作队越来越多地请求加强对已在阿鲁沙受审的被告的调查，以便获

得更确凿的证据来支持诉讼，并通过出示法庭审判所需的示意图来提供审判支助。在阿鲁沙和基加利之间的旅行次数增加，还因为驻在基加利的调查员要与驻在阿鲁沙的审判工作队进行协作，以核查所收集的证据、查明和获取物证、查明和记述种族灭绝现场、为控方然后为辩护方作证、与同意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被拘留者面谈以及陪伴心理脆弱的证人（如性暴力的受害者）；

(b) 侦查队的旅费（900 000 美元）涉及由最多四名调查员组成的调查队的旅行，他们的工作是侦查被调查对象或被起诉人员。他们的旅行包括长期停留在卢旺达境外目的地、往往有时须停留很长一段时间，以监视他们的目标。当要求会员国根据逮捕令和适当的法庭命令为法庭逮捕一些人时，侦查行动通常就此结束。在逮捕之后，书记官处便接手进行安排，将被逮捕的人移送阿鲁沙。情报和侦查队现正在进行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91 名怀疑对象有关的调查（通过情报员、情报来源和各种联系人）。其中 34 人被认为分散在非洲的 10 个国家，25 人分散在欧洲的 7 个国家，其他人的所在地点尚未确定。为了追查各个目标，需在世界各地奔波，彻底查明他们并处理确保最终逮捕他们所需的各种业务要求。最近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单位，它拥有自己独立的情报来源和联系体系，也需要在全球到处旅行。这两支队伍在旅行时都需要在国外长时间逗留，一般至少需要一个月的逗留时间；

(c) 检察官、副检察官、审判队、上诉律师和检察官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的旅费估计数为 1 110 000 美元。检察官定期前往阿鲁沙和基加利出席法庭听证会和全体会议。她还必须到纽约参加会议，以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及与秘书长进行讨论，而且旅行时经常有她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随行。副检察官因为调查和逮捕事宜而在非洲境内到处旅行，到海牙与检察官磋商及前往阿鲁沙处理办公室的管理问题。起诉司长必须前往基加利与调查司长和法律顾问组进行磋商以及到海牙同检察官进行讨论。驻在阿鲁沙的各审判队须前往基加利就起诉书和其他文件的格式进行磋商，了解犯罪现场，同调查员磋商，以确保为审判工作收集及移交证据和证人。基加利的法律顾问是特定案件的专家，就案件和起诉的发展提供咨询并就具体案件与高级审判律师磋商。证据股设在阿鲁沙，需要通过旅行送交材料进行法医检查，而且法律拘留系统也要求由专人送交材料。

一般业务费

45. 编列 900 000 美元用作情报侦查股的业务费。该股的调查员与情报员/情报来源接头，从而需要特别保护措施，包括迁居他国，以及情报、通讯和生活津贴的费用。资源增加（124 000 美元）是由特别调查股的业务费和在非洲的外地办事处的租赁费造成的，还因为为实现 2002-2003 两年期间的预计目标，工作量增加。

工作人员薪金税

46. 拟议的检察官办公室员额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和有关收入估计数为 5 622 000 美元。

C. 书记官处

表 9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50 046.1	77 125.1	7 507.7	9.7	84 632.8	(1 873.3)	82 759.5
其他人事费	4 201.1	4 902.5	(283.1)	(5.7)	4 619.4	(539.4)	4 080.0
顾问和专家	359.4	454.6	5.6	1.2	460.2	(53.7)	406.5
工作人员旅费	1 457.4	1 186.7	1 053.3	88.7	2 240.0	122.6	2 362.6
订约承办事务	8 578.8	13 729.3	6 806.1	49.5	20 535.4	(2 397.7)	18 137.7
一般业务费	7 174.5	10 897.7	3 376.9	30.9	14 274.6	(1 666.8)	12 607.8
招待费	19.5	8.0	-	-	8.0	(0.9)	7.1
用品和材料	2 810.8	2 930.9	882.1	30.0	3 813.0	(445.1)	3 367.9
家具和设备	5 844.5	5 305.6	621.9	11.7	5 927.5	(692.1)	5 235.4
房舍改建	856.3	1 981.4	(1 331.4)	(67.1)	650.0	(75.9)	574.1
补助金和捐款	192.5	356.0	748.2	210.1	1 104.2	(132.2)	972
工作人员薪金税	6 497.4	10 724.8	1 062.6	9.9	11 787.4	1 176.7	12 964.1
共计(毛额)	88 038.3	129 602.6	20 449.9	15.7	150 052.5	(6 577.8)	143 474.7
工作人员薪金税	6 497.4	10 724.8	1 062.6	9.9	11 787.4	1 176.7	12 964.1
共计(净额)	81 540.9	118 877.8	19 387.3	16.3	138 265.1	(7 754.5)	130 510.6

(2) 预算外

支出项目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支出			
员额	292.5	-	-
其他人事费	3.0	44.5	767.8
顾问和专家	18.4	66.5	348.5
旅费	118.6	52.7	274.0
订约承办事务	224.9	335.7	867.5
一般业务费	2 100.2	-	-
用品和材料	-	-	42.1
家具和设备	75.9	72.7	112.4
其他支出	14.0	20.0	313.6
共计	2 847.5	592.1	2 725.9
(1) 和 (2) 两表总计(净额)	84 388.4	119 469.9	133 236.5

表 10

所需员额

职类	临时员额				共计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1	1
D-1	2	2	-	-	2	2
P-5	11	14	-	-	11	14
P-4/3	113	121	-	-	113	121
P-2/1	51	60	-	-	51	60
小计	178	198	-	-	178	198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6	7	-	-	6	7
其他职等	121	139	-	-	121	139
小计	127	146	-	-	127	146
其他职类						
警卫事务	82	87	-	-	82	87
当地雇员	251	302	-	-	251	302
外勤事务人员	24	24	-	-	24	24
小计	357	413	-	-	357	413
共计	662	757	-	-	662	757

47. 根据《法庭规约》第 16 条，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的全面指导下负责法庭的行政和事务工作。书记官长协助各分庭、法庭全体会议、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履行职责，并负责确保法庭在运作中遵守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48. 书记官处分成三大单位，即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以及行政和支助事务司。

49. 书记官长办公室在制订和执行关于书记官处运作和为整个法庭服务的政策和战略计划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办公室直接协助书记官长履行他的职责，即从行政上指导法庭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和司法支助和进行对外关系活动。

1. 活动

实务活动

50. 2002-2003 两年期间书记官长办公室将着重进行下列活动：

- (a) 为执行书记官处的工作计划提供政策指导和行政领导；

(b) 落实管理事务部对法庭管理情况审查的结果；

(c) 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持续有效的司法支助服务，不断审查已进行的改革，以及就此与法官及检察官定期协商；

(d) 与总部的法律事务厅合作解决判决执行方面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监督为此与联合国签署协定的国家实际执行判决；

(e) 监测书记官处有关单位执行书记官长最近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根除滥用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现象；

(f) 保持和增强政府和非国家实体等外部对应机构与国际法庭的合作水平和向国际法庭提供的政治和业务支助；

(g) 制定和执行法庭信托基金筹集资源的积极战略，以便实施国际法庭在执行任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项目；和

(h) 通过有效传播新闻，在适当层次妥善展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实施适当的国际法庭来访者方案(来访者往往是高级别的个人和机构)，继续有系统地努力改善国际法庭的形象和提高出镜率。

51.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a) 向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直接提供司法援助，如法律研究、文件起草和向法官提供的其他司法支助；编写审判日历、维持审判室运作及安排审判室时间表；以及记录、保留和登记审判程序记录、法院文本、申请、命令、决定，裁决和宣判决书；

(b) 该司同法庭有关的其他职责包括提供和维持拘留设施；编写和保留辩护律师名单；建立和维持辩护律师的薪酬制度；协助起诉和辩护证人在国际法庭作证。

行政支助

52. 行政和支助事务司向国际法庭的以下各项活动提供服务：人力资源管理；预算和财务；语言和会议事务；一般事务；运输；信息技术；安全和保障；采购和建筑管理。它还继续提供医务所服务并支助联合国拘留所的服务。

2.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50 052 500 美元

员额

53. 84 632 8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662 个临时员额，同 2000-2001 年的拨款相比，资源增长 7 507 700 美元，这是以下几个方面产生的综合影响：采用了新的标准费率，新设立 20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由 75 个新的一般事务和其他职等员额辅助工作。新设立若干一般事务员额是改划了以前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职

位。书记官处员额的增加还表明需要加强司法、法律和行政支助工作，特别是分庭支助科以及证人及受害者支助科。鉴于 2002-2003 年的法庭活动和被拘留者预计都会增加，这些资源将有效地支助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逮捕人数和法庭活动的增加将需要加强证人的支助和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水平。因此，请求增加人力资源，以加强以下方面的行政支助服务：语言和会议服务，包括音像服务在内的通信，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人事，财务，运输和一般事务。本报告增编 1 附件二说明了拟议增设员额的详细情况和理由。

表 11

按职称开列的新员额、改叙员额和调动员额汇总表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共计
D-1	P-5	P-4	P-3	P-2/1	特等	其他 职等	外勤 人员	警卫	警卫/当 地雇用	当地雇 用人员			
书记官处											-		
书记官长办公室													
对外关系主任 ^a		1									1		
双语秘书 ^a						1					1		
礼宾干事(基加利) ^c			(1)								(1)		
礼宾干事(阿鲁沙) ^c			1								1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											-		
调查员 ^a			1								1		
一般法律事务科											-		
协理行政干事 ^a				1							1		
分庭支助科											-		
高级法律顾问 ^a		1									1		
判决书协调员 ^a			1								1		
海牙上诉分庭支助科											-		
法律干事 ^a			1								1		
协理法律干事 ^a				2							2		
秘书 ^a						1					1		
上诉支助科(阿鲁沙)											-		
协理法律干事 ^a				1							1		
法庭管理科													
音像室											-		
音像档案员 ^a						1					1		
文件管理员 ^a										5	5		
法庭报告员股											-		
法庭报告员 ^a						6					6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D-1	P-5	P-4	P-3	P-2/1	特等	其他 职等	外勤 人员	警卫	警卫/当 地雇用	当地雇 用人员	共计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诉方												-
阿鲁沙												-
协理证人支助干事 ^a					1							1
警卫 ^a									1			1
警卫 ^a										1		1
司机 ^a											2	2
清洁工 ^a											4	4
厨师 ^a											3	3
基加利												-
警卫 ^a									1			1
证人支助助理 ^a											1	1
管家 ^a											1	1
厨师 ^a											2	2
司机 ^a											1	1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												-
阿鲁沙												-
科长 ^b		1	(1)									-
证人支助助理 ^a							2					2
警卫 ^a									1			1
警卫助理 ^a											2	2
司机 ^a											2	2
厨师 ^a											2	2
清洁工 ^a											3	3
基加利												-
警卫 ^a									2			2
司机 ^a											2	2
律师和拘留管理科												-
行政助理 ^a											1	1
图书馆												-
阿鲁沙												-
馆长 ^b			1	(1)								-
索引员/编目员 ^a					1							1
基加利												-
参考书管理员 ^a					1							1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D-1	P-5	P-4	P-3	P-2/1	特等	其他	外勤	警卫/当	当地雇	共计	
							职等	人员	警卫	地雇用		用人员
行政事务司											-	
司长办公室											-	
心理压力调控员 ^a			1								1	
行政干事 ^a			1								1	
医务所											-	
化验室技术员 ^a										1	1	
人事科											-	
人事管理股											-	
职务分类助理 ^a										1	1	
培训和职业发展											-	
秘书 / 培训职员 ^a										2	2	
医务所(基加利)											-	
护士 ^a										1	1	
财务科											-	
总帐股											-	
帐务员 ^a										1	1	
出纳股											-	
财务助理 ^a							2				2	
薪金股											-	
财务助理 ^a							1				1	
出纳员											-	
财务员										1	1	
一般事务科											-	
其他一般事务											-	
索赔助理 ^a							1				1	
运输											-	
仓库保管 ^a										1	1	
电子数据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基加利)											-	
协理程序干事 ^b				1	(1)						-	
采购(阿鲁沙)											-	
协理采购干事 ^b					(1)	1					-	
行政事务司副司长办公室(基加利)											-	
采购股											-	
协理方案干事 ^c					(1)						(1)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共计
	D-1	P-5	P-4	P-3	P-2/1	特等	其他	外勤	警卫/当	当地雇			
							职等	人员		地雇用	用人员		
协理方案干事 ^c					1							1	
警卫和安全处												-	
采购员(基加利) ^a											1	1	
警卫科												-	
联合国拘留所												-	
所长 ^b			1	(1)								-	
押送 / 监护员 ^a											5	5	
清洁工 ^a											3	3	
厨师 ^a											1	1	
警卫 ^c									1			1	
警卫 ^c										6		6	
警卫 ^c									(1)			(1)	
警卫 ^c										(6)		(6)	
语文和会议事务处												-	
口译/笔译(阿鲁沙)												-	
口译员/笔译员(基尼亚卢旺达语) ^a					4							4	
打字和编辑												-	
双语秘书 ^a							2					2	
资料助理 ^a							1					1	
海牙												-	
审校 ^a			1									1	
笔译员/口译员 ^a				2								2	
音像股												-	
法庭书记员 ^a											1	1	
共计	-	3	5	3	9	1	18	-	5	1	50	95	

^a 新员额。

^b 改叙员额。

^c 调动员额。

其他人事费

54. 请求拨出经费 4 619 400 美元，以支付以下费用：

(a)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 500 000 美元)。由于把现有约 18 个月的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职位改划为临时常设员额，由此增加的资源抵消了原已减少的 500 0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增聘懂基尼亚卢旺达语的语文人员，征聘在法

庭工作高峰期帮忙的独立口译员、实施房舍管理项目的当地人员、满足意外需求的运输人员以及顶替休长期病假或产假工作人员的替换人员；

(b) 请求拨出加班费(600 000 美元)，用于支付工作量高峰期的额外费用；

(c) 订约承办警卫事务(1 519 400 美元)。根据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协议，国际法庭向参与国际法庭常设警卫特遣队警卫工作的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官提供每人每天 10 美元的伙食和杂费补贴。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联合国拘留所和法官的住宅都需要警卫服务。他们还对拘留所和国际法庭总部之间押送囚犯工作提供护卫并增加对证人支助安全房屋的保护。为此所需经费估计达 1 095 000 美元。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阿鲁沙会议中心占有大量的办公室，当地一家保安公司在大楼内提供警卫服务，估计费用达 203 700 美元。还同基加利当地的一家保安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基加利警卫部门提供警卫服务的人力，所需经费为 220 700 美元。

顾问和专家

55. 460 200 美元的经费比上次增加 5 600 美元，用于满足辩方专家证人的需要并用于支助国际法庭分析和评价信息技术迄今对国际法庭运作的影响和决定将来的这方面需求。这笔经费分列如下：

(a) 每名被告平均需要两名专家证人进行辩护。预计未来两年内将有 21 名被告接受审判，可能有 42 名鉴定人前往阿鲁沙。按照 4 500 美元的平均费率，将向他们支付顾问费 189 000 美元。除了顾问费之外，专家证人还领取每日生活津贴和往返旅费(201 200 美元)。估计费用按照每名专家证人在阿鲁沙逗留八天计算；

(b) 内联网设计顾问服务费(20 000 美元)，向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及时传送有用信息，这就有必须扩大信息处理的环境。虽然更多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增加了工作量，但是客户使用内联网获取在线信息和过程有可能减轻增加的部分工作量。尽管需要内联网服务，但是由于缺少有经验的电子数据处理 / 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人员，现在还不可能满足这项需要。法庭内联网的设计和运行需要两个月时间的顾问咨询；

(c) 顾问服务(25 000 美元)，用于实施法庭管理科电子文件编排系统。该系统将使法庭管理科的大部分业务自动化。促进电子文件编排系统的研制和实施工作需要三个月的顾问咨询；

(d) 顾问服务，用于研究技术对法庭的影响(25 000 美元)。法庭的自动化产品和服务大幅度增加，然而采用这项新技术后人力和文书工作并没有相应减少。因此，需要三个月的顾问咨询，研究这项技术对法庭的影响，协调各方面的需求，并提出可能减少人力资源的建议。

旅费

56. 请求提供 2 240 000 美元，其中包括因旅费、证人津贴、工作人员护送证人及其他必要活动而增加的 1 053 000 美元，分列如下：

(a)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前往基加利、海牙、纽约、非洲各国及其他国家旅费，以便与政府官员磋商，安排移交被拘留者，护送证人，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并办理与法庭有关的其他公务（1 200 000 美元）。在两年期还提供内部监督事务厅成员前往阿鲁沙和基加利对法庭进行审计的旅费（40 000 美元）；

(b) 控方证人的旅费和津贴（500 000 美元）及辩方证人的旅费和津贴（400 000 美元）。预期在今后两年每年将有 300 名控方证人前往阿鲁沙出庭作证。根据过去的趋势，预期 243 名证人来自卢旺达，24 人来自欧洲和美洲，9 人来自其他非洲国家。旅费包括旅行证件、当地施行所需的费用以及在基加利的住宿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证人出入境时平均在阿鲁沙停留 14 天和基加利 3 天。预期辩护方两年中将要求 315 名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证人作证，其中 286 人来自欧洲和美洲和卢旺达以外的非洲国家前往阿鲁沙出庭作证；

(c) 负责被拘留者医疗后送的工作人员的旅费（100 000 美元）。有时，必须把被拘留者送往医院接受特别治疗。已编列前往内罗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希和南非的医疗后送旅费。被拘留者由一名医官和警卫陪同，根据以前的经验，平均停留 14 天。

订约承办事务

57. 本项目下列入所需增加的辩护律师费，这是根据以前的支出情况和在下一个两年期法庭的被拘留者预期增加的人数估计。所需资源 20 535 400 美元用于下列各项订约承办事务；

(a) 外部审计费 131 200 美元，包括增加 36 200 美元，这是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所提供反映活动和法庭经费增加的估计数；

(b) 翻译辩护律师的文件费用（100 000 美元），请拨经费，按照书记官处《指示》第 12 条之二的规定，用于翻译辩护律师的文件。这项修改的目的是设法解决翻译这一长期问题，从而促进司法工作，特别是辩护律师的工作。第 12 条之二规定各当事方可以请外部专业人员翻译他们想向法庭管理事务科提出的文件。法庭将按联合国适用的费率偿还各当事方合理的翻译费；

(c) 医疗顾问费用（200 000 美元）用于向法庭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拘留所的被拘留者提供医疗顾问。因此，若干专家以非专任方式提供这种服务。联合国拘留所医疗顾问平均每日工作三小时，全年提供服务；

(d) 请拨洗衣费 40 000 美元，用于洗涤警卫制服、司机制服、机工的衣服和法官袍；

(e) 因特网/联机服务费 (80 000 美元);

(f) 订约承办安全维护服务费 (66 400 美元)。为操作 CC 电视台系统、使用控制系统、X-光机器及法庭的安全检查所需的金属检测器提供订约承办安全维护服务;

(g) 外部印刷费 (156 600 美元), 用于经常印刷: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的新闻文件, 法庭的刑事国际法文献和法庭所需一般印刷费 (包括行政表格、空邮袋标签和通讯、法庭的基本文件以及装订判决书);

(h) 770 000 美元, 用于法庭工作人员训练方案, 包括罪行调查员学习英语、法语及斯瓦希里语, 审判律师的训练, 法庭报告员的训练, 同声传译 (肯尼亚卢旺达语), 信息技术, 通讯设施的业务和维修, 对法庭司机的安全驾驶技术训练和对工作人员的专门警卫和拘留训练;

(i) 辩护律师 (18 991 200 美元)。本项目下大量增加的经费达 12 925 600 美元, 原因是在预审、审判、判决、上诉及新逮捕阶段的被拘留者人数增加, 预期在下一个两年期从现有 46 名增至 86 名。书记官长按照《指示》第 4 条的贫困定义, 为无力自行延聘法律代表的被告指定一名律师。预定每个辩护队有 1 名首席律师和 1 名协理律师、2 名调查员和 1 名助理。经费概算包括所有被拘留者的辩护律师费、协理律师、调查员和助理的费用 (9 589 000 美元); 在每个诉讼阶段 (预审、审判、判决、上诉及变更判决) 结束时支付首席律师和协理律师的固定费用 2 000 美元 (410 000 美元); 辩护队参与法庭诉讼、初次出庭、申请、情况会商和审判的旅费及生活津贴 (3 829 200 美元); 以及辩护方调查员和助理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 163 000 美元)。

招待费

58. 8 000 美元, 用作与全体会议、高级别人员访问法庭以及法庭其他工作有关的公务招待和公务费。

一般业务费

59. 所需资源 14 274 600 美元, 包括根据支出情况和涉及法庭房地租金以及飞机使用的订正租金合约增加的 3 376 900 美元, 用于支付如下费用;

(a) 请列 4 567 000 美元, 增加 1 544 800 美元, 原因是: 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办公室租金上涨, 在基加利新建的安全住房的租金, 新建的外面储藏设施及在达累斯萨拉姆的法庭办公室, 用作下列房地的租金: (一) 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房地, 包括乞力马扎罗楼和塞伦盖蒂楼的空间。约 11 000 平方米, 每平方米的月租金为 9.9 美元 (2 613 600 美元); (二) 阿鲁沙的加油站和车辆维修车间 48 000 美元; (三) 三所安全房及拘留所增建部分 (192 000 美元); (四) 外面储藏/档案地点 (43 200 美元); (五) 在达累斯萨拉姆的联络处 (12 000 美元); (六) 基加利阿

马霍洛大楼的办公室（720 000 美元）；(t) 基加利安全房（76 800 美元）；(u) 通讯转发台（45 600 美元；还需要 815 800 美元，用作阿鲁沙和基加利各项设施的一般维修费用，这些设施包括三幢办公楼、100 间预制办公室、三间审判室、五个安全房、拘留所、汽车维修车间和停车场。这笔经费还包括清洁服务和材料、处置废料、定期水分析、虫害防治以及维修场地费用；

(b) 请拨 1 122 200 美元，用于阿鲁沙和基加利的电费（836 200 美元）及水费（73 600 美元），并用作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联合国拘留所和基加利办公室发电机的柴油燃料费用（212 400 美元）；

(c) 一架 Beechcraft B 200 型固定翼飞机的租金和运作费 1 752 000 美元，包括保证增加最低飞行时数的年度基本费用（起码 600 小时飞行，1 212 000 美元），一年 180 小时额外飞行（90 000 美元），机组人员维持费（64 320 美元），主要业务基地的地方运输费（16 080 美元）和额外保险费（22 400 美元）。新的租约规定法庭支付飞机燃料（171 600 美元）和存放费（15 600 美元）。租用一架 Beechcraft 飞机是完成法庭业务活动不可缺少的运输条件。法庭工作一开始就已确认，只有租用这样一架飞机，才能方便审判工作队、调查员、邮袋和设备往返于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基加利（卢旺达）之间，以及把在邻国和非洲其它国家追踪逮捕的种族灭绝罪涉嫌者送往阿鲁沙。Beechcraft 飞机还用来在基加利和阿鲁沙之间运送证人和受保护证人。还列入 160 000 美元，用于租用飞机，把逮捕的涉嫌人/被告运往联合国拘留所。这笔费用是租用一架飞机约六天。如有可能，将租用 Beechcraft 飞机。

(d) 编列 2 821 900 美元的商业通信活动所需经费，根据支出趋势减少了 302 800 美元。有效和安全的通信基础设施对于法庭至关重要：邮袋服务；经过强化的卫星通信服务，包括因特网；改进电话/传真服务，以便更迅速和更安全地传送涉及紧迫和保密事项的来文；以及使外面地点、尤其是联合国拘留所与中央系统联接。根据支出情况和法庭在下一个两年期预期需要的估计数开列如下：

(一) 根据支出情况的邮袋及信使事务 230 000 美元；

(二) 国际邮件（80 000 美元），包括根据支出情况增加经费；

(三) 租用国际通信卫星的空间段（1 623 900 美元）；

(四) 公务传真及打电话的费用，包括电话安装、无线电话及当地传送文件（528 000 美元）；

(五) 长途电话费（360 000 美元）；

(e) 杂项事务费估计为 3 193 800 美元如下：

- (一) 请拨 640 000 美元，用于保护和支助证人所需经费。这包括证人迁移的费用，随行支助人员的费用，给养及照顾儿童的费用，医疗费用，证人的衣服，警卫和农活帮工的费用，补偿收入损失和膳食费。估计控方的部分或全部 276 名证人一年所需的费用（350 000 美元）。辩护方一年平均有证人 157 名，也需要这类费用（250 000 美元）。请拨经费用于用品，包括床单、毛毡、炊具和清洁设备及安全房（40 000 美元）。
 - (二) 773 500 美元，用于支付执行判决所需费用。法庭已同马里和贝宁两国政府签妥协定，在这两个国家提供监狱设施，供囚犯服刑之用。目前至少与另外四个国家谈判 2002-2003 年期间这方面的需要。请求为每名囚犯编列预期管理费每日 20 美元，人数最多为 23 名（276 600 美元）。许多囚犯患有重病，估计为每名囚犯编列平均医疗费每月 1 000 美元，人数最多为 13 名（260 000 美元）。一些囚犯将传唤到阿鲁沙出庭对其他拘留者作证和与控方合作，估计所需费用为 134 000 美元。还请求用于联合国检查组控访囚犯的费用（103 500 美元）；
 - (三) 编列经费 300 000 美元，用于 Sun Accounting 软件和 TRIM1 软件的年度许可费；
 - (四) 请拨 50 000 美元，用于租用叉车，支付空缺通告费、采购招标通知费和售卖通知费；
 - (五) 请拨 200 000 美元，用于为供法庭使用的 175 部车辆办理第三者责任汽车保险，包括额外的汽车保险，以方便邻国之间调查员的行动、证人和法庭其他人员的运送，以及用于因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而需要进行的车辆大修的订约承办事宜；
 - (六) 请拨车辆备件及维修费用 548 400 美元，用于采购为经常维修有 175 部车辆的车队所需的备件。大部分车辆跑了很长里程，机械经常发生故障；
 - (七) 编列家具和设备维修费用 358 300 美元，用于维修供法庭使用的各种设备。许多复印机、发动机和空调机经常需要维修才能运作；
 - (八) 编列经费 323 600 美元，用于为联合国拘留所的被拘留者提供口粮。根据平均 70 名被拘留者 2002 年每日 6.06 美元和 2003 年每日 6.60 美元估计费用。
- (f) 请拨 817 700 美元，支付维持法庭银行帐户的银行手续费（397 800 美元）、一般保险费（66 300 美元）以及进口设备额外运费和货运公司办理结关、

国际货运、储存及装卸，尤其是将货物海运至达累斯萨拉姆或蒙巴萨的服务费（353 600 美元）。

用品和材料

60. 3 813 000 美元将用于购买文具和办公室用品（200 000 美元）；电子数据处理用品（240 000 美元）；警卫和安全用品，包含制服（240 000 美元）；视听用品、胶卷及胶卷冲洗（350 000 美元）；用于保存证据的用品，如无酸卷宗、档案盒、数码机和其它档案用品（30 000 美元）；杂志和图书馆书籍（240 000 美元）；订约承办的图书馆服务，包括 LEXIS-NEXIS、路透社、Lawtel、Proquest（130 000 美元）；为拘留所提供的用品，包括厕所用品、床单、衣服、卫生用品、洗衣（200 000 美元）；订阅报刊（20 000 美元）、给法庭的医疗用品（15 000 美元）；给拘留所的医疗用品（220 000 美元）；用于汽车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1 118 000 美元）；通讯备件（350 000 美元）；驾驶员工作服（10 000 美元）；复印机用纸（200 000 美元）以及其它办公室用品（250 000 美元）。

61. 所需经费增加 882 100 美元主要是由于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增加带来的支助供应需要，诉讼增加所需的复印机用纸和色粉方面的更多支助，在通讯等领域对备用件维修设备的需要，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开支增加，以及拘留所中预期在 2002-2003 两年期增加的拘留人数。

家具及设备

62. 5 927 500 美元使所需经费增加 621 900 美元，主要用于为新添工作人员增购家具、购置数据处理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所需经费的增加是由于需为新添工作人员提供资源。此项拨款包括用于发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电信会议设备的 50 万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将用于以下各项：

(a)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584 400 美元）。这项拨款用于为阿鲁沙和基加利新添人员购置办公室家具（205 000 美元）以及复印机、碎纸机、口述录音机的其他办公室用品（379 400 美元）；

(b) 购置新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 808 400 美元）。这笔经费包括计算机、打印机、膝上型计算机、网络服务器（1 304 600 美元）等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购买软件包/许可证（331 700 美元）；购买车间设备（44 700 美元）以及网络升级项目（127 400 美元）；

(c) 购置通讯设备（1 025 400 美元）。这笔经费包括购买网络设备（690 300 美元），购买便携和移动系统（131 100 美元），购买电话、传真、电传和农村线路（204 000 美元）。国际法庭在即将到来的预算期间将作出协同努力，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电信会议联系充分运作起来。该重要联系的建成预计将大大有助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部分的工作；

(d) 购置视听设备(621 200 美元)。国际法庭许多视听设备已用了四年以上。由于使用频繁, 这些设备已需更换;

(e) 购置运输设备(1 096 500 美元)。法庭今后两年将替换车队中因事故、年代、里程和总体运行状况原因而报废的 45 辆旧车(1 071 200 美元)。此外, 阿鲁沙和基加利均需替换某些车间设备(25 300 美元);

(f) 其他设备(791 600 美元):

- (一) 其他设备:(402 800 美元)。这项经费用于空调机、速记机、电视、冰箱、厨房烤箱、为联合国拘留所提供的体操房设备、饮水机、工具等;
- (二) 医务室设备:(50 000 美元)。这项经费用于购买医务室的化验设备;
- (三) 警卫和安全设备:(338 800 美元)。这项经费用于购置武器、鉴定设备、弹药、监视设备、警报系统、安全锁, 等等。

建造、改建、改善和重大维修

63. 总数 650 000 美元的经费用于下列目的:

(a) 改善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楼舍:(450 000 美元)。这项经费包括储存法庭记录, 翻修工作人员所需的更多的办公面积, 改造盥洗室设施, 翻新电力系统等;

(b) 另有 200 000 美元的经费用以支付联合国拘留所的修建费用, 包括改善卫生系统, 翻新现有设施, 改善律师会议室。

补助金和捐款

64. 1 104 200 美元将支付法庭摊缴给基加利联合国医务所的业务费(192 000 美元)和协调联合国安全措施费(912 200 美元)。安全费的增加反映联合国根据人员数量和工作地点保障其世界各地人员与业务安全的努力。

工作人员薪金税

65. 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及相关收入估计为 11 787 400 美元。

三. 结论

66. 根据上述各段详述的提议, 估计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运作将需要资源净额(重计费用后) 179 015 300 美元。另需 19 516 500 美元作为工作人员薪金税, 由同一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加以抵销。

67. 大会在第 55/226 号决议中考虑到 2000 年拨款中毛额 4 237 100 美元（净额 3 851 9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估计数，并拨出 2001 年所需资源。2000 年实际未支配余额为毛额 3 010 100 美元（净额 2 352 900 美元）。会员国还不妨考虑到 2000-2001 两年期间取得利息和其它收入 2 160 000 美元。本法庭 2002-2003 年经费筹措的计算办法详见本报告增编 1 附件九。

68. 大会第 55/226 号决议决定，法庭 2001 年所需资源总额的 50%按照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分摊率分摊，余额则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适用的分摊率分摊。2002-2003 两年期的应分摊数额将按年计算，照如下方法在联合国 2002-2003 年经常预算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和 2002-2003 年维持和平行动适用的分摊比额表两者间摊派：

（a）由会员国按照 200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9 397 700 美元（净额 44 588 575 美元）；

（b）由会员国按照 2002 年维持和平行动适用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9 397 700 美元（净额 44 588 575 美元）。

69. 用于计算两年期资源需要的出缺率见本报告增编 1 附件一。如果法庭所进行的工作需有更多的人员充任职位，则将相应通知大会。
